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並 可 作 出 更 改 [,] 閲 讀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一 節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送呈[編纂]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本[編纂]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我們於香港營運及企業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q)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行業報告;
- (i) 税務顧問編製的税務報告;
- (j) 戴德梁行就根據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應付租金及費用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
- (k)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I) 本[編纂]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並 可 作 出 更 改 , 閱 讀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 一 節 。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m) 本[編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